

桃園市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 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

案號	第 11401 號案
事件學校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壹、案由說明： <p>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6 日函知校方：○師疑涉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及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情節恐達解聘、不續聘之程度，校事會議應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貳、調查報告結果摘要： <p>一、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二、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三、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四、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五、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p>	
參、輔導報告結果摘要： <p>經輔導期後，○師的教學、管教及言語溝通上有顯著的進步，班級經營亦大幅修正，由於輔導小組在觀課過程中，同時參酌校內其他輔導老師的觀課紀錄，及○師在觀其他老師課堂後的教學回饋紀錄，且○師在教學日誌中每日省思自己教學行為，對於偏差行為學生的觀察及處理，同時記錄下對於教學中學生學習權益之重視，無論輔導員是否在場，校內輔導人員的觀察亦同，故輔導小組決議○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經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p>	
肆、專審會決議： <p>一、<input type="checkbox"/>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情形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因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p> <p>二、<input type="checkbox"/>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經輔導改善無成效，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情形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p>	

- 三、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 四、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 五、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應予結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